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白酒產品：根據銷售代理協議，白酒產品包括四川杜甫酒業以其自有品牌「杜甫」（杜甫酒）生產的不同白酒。
- 特定市場：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擁有於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菲律賓銷售白酒產品的獨家權利；及於中國銷售白酒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定價：白酒產品的購買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四川杜甫酒業的磋商而定。而白酒產品的售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其客戶的磋商而定。
- 預計銷售額：於期限內白酒產品的銷售額預計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如達到前述銷售額，本公司有權獲得額外分紅（即所實現銷售額的1%），惟如未達到前述銷售額，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補償。

有關四川杜甫酒業的資料

四川杜甫酒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白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杜甫酒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的第三方。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珠寶通常屬奢侈品購買，購買週期長，最近的經濟不確定性一直影響消費者支出，並令消費者於消費時更為保守，尤其是對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因此，本集團的珠寶業務未能實現反彈，且過去四年其表現不斷下滑。鑒於本集團於消費品方面的專長，本公司擬利用其經驗，開拓更有韌性的市場分部，以改善其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已識別白酒行業的業務機會，原因是與珠寶行業相比，白酒消費頻次往往更高。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是本集團探索收益來源多樣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的可能性的戰略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該名稱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後，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心由珠寶業務轉向上文所討論的白酒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且其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而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白酒產品」	指	四川杜甫酒業以其自有品牌生產的酒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杜甫酒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市場」	指	涵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菲律賓及中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韋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